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03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03
二、衡量指標	0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1
一、客家事務業務	11
二、展演藝術業務	11
三、博物管理業務	12
四、文化資產業務	13
五、文創產業業務	13
六、觀光行銷業務	14
七、觀光發展業務	15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 推廣傳承客家文化(策略績效目標一):

1. 客家圓樓管理維護。
2. 辦理客家圓樓藝文展演活動。

(二) 辦理苗栗陶. 臺灣柴燒藝術節活動、各項相關展演系列活動 (策略績效目標二):

苗栗縣素有「窯的故鄉」美名，但因傳統窯業沒落，盼讓苗栗陶窯文化再度受到重視。並以提升苗栗縣藝術文化品質、整合藝術文化產業資源，加強創作者間之互動與交流，鼓勵藝術創作，振興苗栗陶. 柴燒藝術產業文化。

(三) 推動苗栗縣各項藝文及展演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三):

辦理多元化內容，展演藝術涵蓋音樂、舞蹈、戲劇、工藝等多面向之類型，並均衡鄉鎮市藝文發展，讓鄉親有機會欣賞親近藝文，並落實地方傳統與現代藝文活動、加強在地文化，進而拋磚引玉、活化本縣之藝文。

(四) 推展文化生活圈整合 (策略績效目標四):

輔導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

(五) 提昇木雕藝術創作水準(策略績效目標五):

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暨木雕競賽。

(六) 推廣本縣地方特色文化產業(策略績效目標六):

辦理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

(七) 推廣本縣觀光景點及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策略績效目標七):

1. 辦理城市規劃館營運管理維護。
2. 辦理特色館營運管理維護。

(八) 保存維護及推廣各類文化資產(策略績效目標八):

辦理有形、無形文化之指定登錄、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推廣事宜。

(九) 賡續地方文獻及文史叢書之編纂紀錄及出版(策略績效目標九):

地方文獻及文史叢書編纂出版。

(十) 在地深耕人才培育(策略績效目標十):

1. 辦理藝起入厝藝術家駐村計畫。
2. 辦理苗栗青年洄游創意工作坊計畫。
3.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十一) 文創行銷苗栗特色(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1. 苗栗美食餐廳輔導計畫。
2. 參與國內外大型文創博覽會，增加苗栗文創曝光度。
3. 辦理文創商品認證計畫。

(十二) 推動團體來苗旅遊行銷推廣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1. 中、英、日新版來苗深度旅遊宣傳文宣印製。

2. 海內、外國際旅展策展推廣並輔導縣內文化觀光業者參加國際旅展。
- (十三)推動自助旅遊旅客來苗旅遊行銷推廣(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1. 推動台灣好行南庄線、仙山線及向天湖線及辦理深度旅遊路線體驗活動。
 2. 辦理客家桐花祭、桐花婚禮等產業行銷活動。
- (十四)推動本縣國際慢城並加強其行銷與推廣(策略績效目標十四):
1. 推動本縣國際慢城業務及辦理國際慢城系列活動。
 2. 積極參與國際慢城協會相關活動或年會。
- (十五)推動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五):
- 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
- (十六)推動舊山線跨域亮點整備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六):
1. 舊山線沿線軌道及觀光停車/接駁設施整備計畫。
 2. 重要景點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 (十七)公館出磺坑基地後續開發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七):
- 公館出磺坑〈原客家桃花源〉基地後續開發計畫。
- (十八)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八):
- 辦理本縣客家生活營造輔導團計畫。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45% (標楷體 14 號字；內容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一	推廣傳承客家文化 (3%)	一	客家圓樓管理維護 (1%)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年	≥15 萬
		二	辦理客家圓樓藝文展演活動 (2%)	1	統計數據	班數/年	≥20
二	辦理苗栗陶. 臺灣柴燒藝術節及各項相關展演系列活動 (3%)	一	為提升苗栗縣藝術文化品質、整合藝術文化產業資源，加強創作者間之互動與交流，進一步激勵在地藝文家活化傳承與創新作品，另規劃文化觀光之旅帶動周邊經濟效益 (3%)	1	統計活動參與人數及結合旅宿行銷入住人數	人/年	≥8,000
三	推動苗栗縣各項藝文及展演計畫 (3%)	一	辦理多元化內容，展演藝術涵蓋音樂、舞蹈、戲劇、工藝等多面向之類型，並均衡鄉鎮市藝文發展，讓鄉親有機會欣賞親近藝文，並落實地方傳統與現代藝文活動、加強在地文化，進而拋磚引玉、活化本縣之藝文。 (3%)	1	統計活動參與人數	人/年	≥2,000
四	推展文化生活圈整合 (2%)	二	輔導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 (2%)	1	統計數據	地方館/年	≥5
五	提昇木雕藝術創作水準 (2%)	一	辦理木雕競賽 (1%)	1	參加比賽件數	參加比賽作品件數	≥50
		二	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 (1%)	1	參加展覽件數	參加展覽件數	≥70

六	推廣本縣地方特色文化產業(2%)	一	辦理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2%)	1	參與活動人次	參與活動人次	≥6萬
七	推廣本縣觀光景點及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2%)	一	辦理城市規劃館營運管理維護(1%)	1	參觀人數	參觀人數	3,000人次/月
		二	辦理特色館營運管理維護(1%)	1	參觀人數	參觀人數	5000人次/月
八	保存維護及推廣各類文化資產(3%)	一	進行有形、無形文化之調查研究及維護再利用事宜(2%)	1	統計數據	件/年	2件
		二	進行有形、無形文化之推廣宣揚活動(1%)	1	統計數據	場/年	1場
九	廣續地方文獻及文史叢書之編纂紀錄及出版(2%)	一	地方文獻及文史叢書編纂出版(2%)	1	統計數據	本/年	2本
十	在地深耕人才培育(5%)	一	辦理藝起入厝藝術家駐村計畫(2%)	1	統計數據	人/年	3人
		二	辦理苗栗青年洄游創意工作坊計畫(1%)	1	統計數據	場/年	5場
		三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課程(2%)	1	統計數據	場/年	5場
十一	文創行銷苗栗特色(5%)	一	輔導苗栗美食餐廳計畫(2%)	1	統計數據	間/年	10家
		二	參與國內外大型文創博覽會(1%)	1	統計數據	場次/年	1場
		三	辦理文創商品認證計畫(2%)	1	統計數據	認證通過件數/年	10件
十二	推動團體來苗旅遊行銷推廣計畫(2%)	一	中、英、日旅遊宣傳文宣印製(1%)	1	統計數據	外文文宣版本數/年	≥1本
		二	海內、外國際旅展策展推廣並輔導縣內文化觀光業者參加國際旅展(1%)	1	統計數據	參展場次/年	≥4次
十三	推動自助旅遊旅客來苗旅遊行銷推廣(2%)	一	推動台灣好行南庄線、仙山線及向天湖線及辦理深度旅遊路(1%)	1	統計數據	人次/年	≥9萬

		二	辦理客家桐花祭、桐花婚禮等產業行銷活動(1%)	1	統計數據	場/年	≥1場
十四	推動本縣國際慢城並加強其行銷與推廣(2%)	一	推動本縣國際慢城業務及辦理國際慢城系列活動(1%)	1	統計數據	場/年	≥1場
		二	積極參與國際慢城協會相關活動或年會(1%)	1	統計數據	場/年	≥1場
十五	遊憩據點特色增加值計畫(1%)	一	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加值計畫(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完成進度	100%
十六	舊山線跨域亮點整備計畫(3%)	一	舊山線沿線軌道及觀光停車/接駁設施整備計畫(2%)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完成進度	100%
		二	重要景點觀光環境整備計畫(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完成進度	100%
十七	公館出磺坑基地後續開發計畫(1%)	一	公館出磺坑〈原客家桃花源〉基地後續開發計畫(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完成進度	100%
十八	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2%)	一	本縣客家生活營造輔導團計畫(2%)	1	統計數據	案/年	≥3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本府暨附屬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6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8%)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各職務工作指派應符合各該職務說明書規範，依人事處排定定期程，辦理各處職務普查。	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如其工作性質、項目或職責程度有變動時，是否依程序報核調整職系，未符合者，依機關(單位)員工數比例扣分。(3%)	100%
		二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5%)	1	各機關(單位)應確實宣導，使每位同仁知悉歷次民調民眾不滿意之施政項目及縣務會議之重要決策措施，並將辦理結果報人事處，每年至少5案以上。	各機關(單位)辦理5場次者，給基本分3%，每加1場次加0.4%分最多加至2%	10場次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1.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50-59小時者，得1%。 2.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60-69小時者，得2%。 3.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70-79小時者，得3%。 4.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80-99小時以上	80小時	

		<p>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者，得4%。</p> <p>5.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 100 小時以上者，得5%。</p> <p>6. <u>配合調訓情形酌給增減分，最高加1%。</u></p>	
三	差勤管理 (6%)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二、各機關(單位)員工是否每天上網處理刷卡異常未處理筆數。</p>	1	<p>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差勤管理，並不定期查察同仁出勤狀況。人事處每月初將上月各機關(單位)個人異常筆數超過 10 筆以上同仁資料送各機關(單位)主管。</p>	<p>一、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不予給分；均依規定請假者給予<u>3%</u>。</p> <p>二、當月若有個人異常筆數超過 10 筆以上，不予給分；個人異常筆數超過 5 筆未超過 10 給予 1%，無個人異常筆數或未超過 5 筆者給予 2% <u>無個人異常筆數給予 3% (附註：尚未使用表單簽核系統機關，本項積分 3% 納入前項計算)。</u></p>	

(三) 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6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合理分配資源，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5%)	本府暨附屬機關 當年度經常 門預算執行率 (15%)	1	執行進度	<p>衡量標準： $\frac{((\text{預算實支數} + \text{應付歲出款}) / \text{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合本年度 原預算、追加減預算、 動支預備金數及超支 併決算數，但不含人事 費及專案分配數) ※衡量指標係經資門併計</p>	100 分
二、節約政府支出， 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5%)	各單位當年度 經常門經費賸 餘數(不含人事 費) 百分比 (5%)	1	節約情形	<p>1. 衡量標準：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 人事費)-經常門決算 數(不含人事費)】/經 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 費)×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 留數</p> <p>2. 計算方式： (1) 節餘率達 5% 以上者，5 分。 (2) 節餘率達 4% 以上未達 5% 者，4 分。 (3) 節餘率達 3% 以上未達 4% 者，3 分。 (4) 節餘率達 2% 以上未達 3% 者，2 分。 (5) 節餘率達 1% 以上未達 2% 者，1 分。 (6) 節餘率未達 1% 者，不 予給分。</p>	100 分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15%

(毋須填列，俟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詳實填列。)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 經常門及資本 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客家事務	中央： 9,383 本府： 6,262 合計： 15,645	(一)辦理重大民俗或 藝文推廣活動 (二)辦理「貓裏藝文」 出版業務 (三)辦理客家圓樓管 理營運業務 (四)辦理客家事務 (五)客家文化生活環 境營造計畫	1. 辦理重大民俗或藝文推 廣活動。 2. 補助機關團體辦理重大 民俗或藝文推廣活動。 1. 貓裏藝文出版與寄發。 2. 北台八縣市藝文活動宣 傳推廣。 辦理客家圓樓營運管理業 務。 1. 辦理客家歌謠及採茶戲 推廣計畫 2. 辦理客家加值產業業務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客 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	
二、展演藝術	中央： 7,779 本府： 42,381 合計： 50,160	(一)美術家聯展 (二)美術家邀請展 (三)辦理傑出演藝團 隊扶植暨成果展 演	聯合在地資深及傑出之藝 術家，將一年來推動之美術 創作以整體方式呈現，並讓 藝術家彼此間有切磋及觀 摩的機會。 徵選本縣籍美術家舉辦個 展，並配合印行專輯，為地 方美術發展留下史頁且供 各界欣賞及研究推廣。 1. 辦理縣內優秀演藝團隊 甄選，透過補助及扶植的 方式提升其專業創作及 演藝水準，使優秀團隊得 以持續穩健成長。 2. 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訪 視，了解團隊需求並給予 專業協助。 3. 辦理年度扶植培訓成果 展演，檢視及評鑑扶植成 效。	

		<p>(四)辦理各項國際性、本土性藝文活動</p> <p>(五)基層展演藝術活動</p> <p>(六)推動苗栗縣各項藝文及展演計畫</p> <p>(七)志工組訓</p> <p>(八)輔導及審查本縣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p> <p>(九)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營運管理</p>	<p>持續規劃多元藝文展演，不僅增進縣民聆賞國際藝文活動機會、建立本縣優質文化形象，亦增添社會祥和氣氛、營造幸福之城市，同時也是藝文與縣政的完美結合展現。</p> <p>以審議機制邀請全國各地藝文團隊至本縣展演，讓民眾得以享受到舞蹈、戲劇、戲曲、音樂等多元的藝術表演型態，增加本縣藝文欣賞人口。</p> <p>辦理展演藝術涵蓋音樂、舞蹈、戲劇、工藝等多面向之類型，並均衡鄉鎮市藝文發展，讓鄉親有機會欣賞親近藝文，並落實地方傳統與現代藝文活動、加強在地文化，進而拋磚引玉、活化本縣之藝文。</p> <p>辦理志工招募、志工基礎、進階課程、志工保險、志工參訪。</p> <p>審議縣內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p> <p>補助苗栗縣文化基金會辦理「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營運管理。</p>	
三、博物管理	<p>中央： 2,300</p> <p>本府： 8,740</p> <p>合計： 11,040</p>	<p>(一)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暨木雕競賽</p> <p>(二)國際木雕藝術節系列活動、生活美學木雕嘉年華及媒體行銷</p>	<p>1. 鼓勵創作舉辦木雕競賽。</p> <p>2. 邀請國內外木雕名家作品展出。</p> <p>辦理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結合社區辦理木雕嘉年華並透過平面、電視、廣播、網路等多元化宣傳。</p>	

		<p>(三)國際木雕藝術節週邊活動</p> <p>(四)當代木雕名家展</p> <p>(五)木雕專題展</p> <p>(六)辦理地方文化館業務計畫</p> <p>(七)辦理城市規劃館營運維護</p>	<p>活動期間每週六、日邀請木雕師現場創作表演、DIY 活動、社區藝文團隊成果表演等其它系列活動。</p> <p>為豐富展陳內容，提供創作展演空間，邀請個人或協會展覽，並編印專輯。</p> <p>藉由展出作品及專文論述，讓觀眾了解木雕藝術所傳承的真實風貌。</p> <p>辦理地方文化館輔導推展計畫。</p> <p>推廣本縣觀光景點及旅，促進觀光產業發展。</p>	
四、文化資產	<p>中央： 2,300</p> <p>本府： 13,098</p> <p>合計： 15,398</p>	<p>(一)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p> <p>(二)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維護與宣揚</p> <p>(三)辦理地方及族群發展文史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育</p> <p>(四)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傳統技藝等培育及傳承活動</p> <p>(五)地方文獻保存、編纂及出版計畫</p>	<p>1. 進行具保存價值之有形文化資產的審議、指定登錄及公告事項。</p> <p>2.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活動。</p> <p>1. 進行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的審議、登錄及公告事項。</p> <p>2.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記錄與宣揚傳承。</p> <p>1. 辦理各類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文史保存人才培育。</p> <p>2. 辦理獎勵苗栗文史研究之博碩士論文及專題論文計畫。</p> <p>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推廣活動。</p> <p>編印「苗栗文獻」及文史叢書，保存地方史料。</p>	
五、文創產業	<p>中央： 3,557</p> <p>本府： 8,350</p>	<p>(一)辦理文創產業發展計畫</p>	<p>1. 辦理「藝起入厝-藝術家駐村計畫」，邀請國內外</p>	

	合計: 11,907	<p>(二)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p> <p>(三)各項文創行銷計畫</p> <p>(四)辦理苗栗美食輔導行銷計畫</p> <p>(五)活化特色館推廣客家文化傳承</p>	<p>藝術家驻村創作，並透過藝術串聯活動，發掘與培育在地藝文人才。</p> <p>2. 辦理青年洄游創意工作坊，開辦實作課程，輔導年輕人返鄉創投，協助弱勢產業與社區轉型，以達到自足生產營運。</p> <p>1. 辦理社區營造基礎培力，推動公民參與，以達公民社會核心價值。</p> <p>2. 輔導公所參與行政社造化。</p> <p>1. 辦理文創商品認證計畫，打造苗栗文創商品品牌形象，增加消費者對苗栗文創商品的認同與購買意願。</p> <p>2. 策劃及參與國內大型文創博覽會及活動，宣傳苗栗文創之美，提高能見度。</p> <p>辦理苗栗美食餐廳輔導培訓計畫，結合美食與觀光，增加來苗旅遊人數。</p> <p>1. 辦理特色館營運事宜</p> <p>2. 充實陶博館展覽功能，創新及活化苗栗特色館規劃。</p>	
六、觀光行銷	中央: 3,630 本府: 7,500 合計: 11,130	(一)文化觀光旅遊資訊品質提升	<p>1. 加強宣導製作觀光導覽文宣。</p> <p>2. 文化觀光旅遊網及臉書粉絲團維護及行銷活動。</p> <p>3. 製作苗栗玩透透旅遊季刊。</p> <p>4. 旅遊資訊系統設置、維護。</p> <p>5. 製作苗栗觀光宣傳文宣、紀念品。</p>	

			<p>(二)辦理國內、外大型旅遊策展及推廣計畫</p> <p>(三)辦理文化觀光節慶活動</p> <p>(四)舉辦各項旅行業、旅遊媒體、文化藝文團體交流推廣</p> <p>(五)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p> <p>(六)國際慢城行銷推廣計畫</p>	<p>國內外旅展策展活動，邀約縣內及縣外業者共同參展，並推廣產業合作。</p> <p>1. 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及桐花婚禮。</p> <p>2. 辦理觀光節慶藝文活動及產業行銷活動。</p> <p>國際旅遊媒體來苗踩線推廣、行同業交流及行銷接待。</p> <p>提供來苗旅遊之旅客最方便的交通接駁，吸引更多旅客前來體驗在地特色。</p> <p>1. 推動本縣國際慢城城市落實 72 項指標。</p> <p>2. 積極參與國際慢城組織相關活動，以增加本縣國際知名度。</p>	
七、觀光發展	<p>中央： 126,492</p> <p>本府： 8,577</p> <p>合計： 135,069</p>	<p>(一)各風景區及遊憩區公共設施工程</p> <p>(二)舊山線跨域亮點整備計畫</p> <p>(三)公館出磺坑〈原客家桃花源〉基地後續開發計畫</p>	<p>辦理全縣各風景區及遊憩區公共設施工程整修、整建工程。</p> <p>辦理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硬體建設項目。</p> <p>辦理出磺坑(原客家桃花源)用地可行性評估、招商事宜。</p>		